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制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修订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审查、监督作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积极介入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财务负责人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还应就审计计划、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评估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能力、独立性、及时性，并形成书面记录；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

事务所。

**第八条** 如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形成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审计委员会应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并由其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及该陈述意见应进行充分披露。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等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公司存档保管，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北京证监局。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负责联系协调审计委员会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协商，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